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环城北路208号坤和中心3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82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全方位审阅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4、在本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